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号：CQCBJQ2502-037

**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监理服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号：SZFKAWLCG2025-006

采 购 人：重庆电子口岸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3 -](#_Toc17467)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3 -](#_Toc13670)

[二、资金来源 - 3 -](#_Toc24560)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_Toc13025)

[四、比选有关说明 - 3 -](#_Toc7252)

[五、比选保证金 - 4 -](#_Toc27480)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_Toc1449)

[七、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25678)

[八、联系方式 - 6 -](#_Toc13446)

[第二篇 采购技术和服务需求 - 7 -](#_Toc24730)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7 -](#_Toc8855)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 9 -](#_Toc29855)

[※三、保密要求 - 15 -](#_Toc13946)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6 -](#_Toc2371)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6 -](#_Toc18252)

[※二、报价要求 - 16 -](#_Toc11186)

[※三、考核方式 - 16 -](#_Toc7659)

[※四、付款方式 - 17 -](#_Toc14387)

[五、知识产权 - 18 -](#_Toc26868)

[六、其他 - 18 -](#_Toc8338)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9 -](#_Toc520)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 19 -](#_Toc21228)

[二、评审标准 - 21 -](#_Toc5595)

[三、无效响应 - 23 -](#_Toc11242)

[四、采购终止 - 23 -](#_Toc360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4 -](#_Toc30628)

[一、比选费用 - 24 -](#_Toc21295)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 24 -](#_Toc24256)

[三、比选要求 - 24 -](#_Toc28006)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6 -](#_Toc18840)

[五、成交通知 - 26 -](#_Toc2054)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6 -](#_Toc20831)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8 -](#_Toc11860)

[八、签订合同 - 28 -](#_Toc22434)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29 -](#_Toc6562)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9 -](#_Toc24213)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1 -](#_Toc2478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3 -](#_Toc20750)

[一、经济部分 - 33 -](#_Toc7412)

[二、技术部分 - 33 -](#_Toc7967)

[三、商务部分 - 33 -](#_Toc29683)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3 -](#_Toc31914)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电子口岸中心的委托，对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监理服务（项目号：SZFKAWLCG2025-006）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监理服务 | 39.99 | 0.75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 39.99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报名方式为：

1. 潜在供应商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hulin@cqchinabase.com。

2. 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号 | SZFKAWLCG2025-006 |
| 项目名称 | 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监理服务 |
| 供应商名称 |  |
| 税号 | 是否开票：□是 □否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注：发票为数电发票，于标书费支付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请于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务数字账户——全量发票查询处，查询下载。**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报名期限：2025年5月26日—2025年6月3日（9:00-17:00）。

（四）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

1.售价：人民币 300 元/分包（售后不退）

2.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官网（http://zfkawlb.cq.gov.cn/）上自行下载。

（五）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完成报名；

2.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3.按时签到。

（六）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18楼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6月5日北京时间9:30—10:00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6月5日北京时间10:00

### 五、比选保证金

（一）比选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比选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内容**），由供应商从其单位账户将比选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比选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4日17:00。缴纳保证金时必须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非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扣除中标服务费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咨询电话：（023）88758852。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本项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布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官网（http://zfkawlb.cq.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比选。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电子口岸中心

联系人：马义霞

电 话：023-6315196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青竹东路16号微易中心18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建伟、胡琳

电 话：023-88758847、88758852

传 真：023-8850594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9楼

## 第二篇 采购技术和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一）项目建设目标

“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基于数字重庆“1361”整体架构，依托应用“三张清单”进行整体谋划，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阶段建设的原则进行应用开发规划。本期建设智慧铁海联运、智慧国际铁路联运、智慧跨境公路物流、智慧冷链物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场景并构建通道服务支撑系统。该应用开发服务项目预算3235.75万元，服务期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应用开发服务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结束。

（二）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建设内容。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硬件部分** |  |  |  |
| 1.1 | 计算资源服务器 | 台 | 4 |  |
| 1.2 | 分布式数据存储服务器 | 台 | 3 |  |
| 1.3 | 分布式存储万兆交换机 | 台 | 2 |  |
| 1.4 | 传输服务器 | 台 | 2 |  |
| **2** | **软件开发及成品软件部分** |  |  |  |
| **2.1** | **定制软件开发** |  |  |  |
| 2.1.1 | 智慧铁海联运 | 套 | 1 |  |
| 2.1.2 | 智慧国际铁路联运 | 套 | 1 |  |
| 2.1.3 | 智慧跨境公路物流 | 套 | 1 |  |
| 2.1.4 | 智慧冷链物流 | 套 | 1 |  |
| 2.1.5 |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  |  |
| 2.1.5.1 | 重庆口岸卡口管理应用 | 套 | 1 |  |
| 2.1.5.2 | 重庆优质企业付汇便利化 | 套 | 1 |  |
| 2.1.5.3 | 口岸物流补贴管理 | 套 | 1 |  |
| 2.1.5.4 | 生产企业仓储物流协同 | 套 | 1 |  |
| 2.1.5.5 | 单单退 | 套 | 1 |  |
| 2.1.5.6 | 贸易金融服务 | 套 | 1 |  |
| 2.1.6 | 通道服务支撑系统 |  |  |  |
| 2.1.6.1 | 通道服务窗口 | 套 | 1 |  |
| 2.1.6.2 | 通道数据服务 | 套 | 1 |  |
| 2.1.6.3 | 通道服务态势感知 | 套 | 1 |  |
| 2.1.6.4 | 通道决策服务 | 套 | 1 |  |
| **2.2** | **成品软件** |  |  |  |
| 2.2.1 | 海关侧业务网应用中间件 | 套 | 2 |  |
| 2.2.2 | 海关侧业务网消息传输中间件 | 套 | 4 |  |
| 2.2.3 | 海关侧业务网分布式存储管理软件 | 套 | 3 |  |
| 2.2.4 | 虚拟化管理平台（国产虚拟化管理平台（含8个CPU授权）） | 套 | 1 |  |
| **3** | **数据资源建设部分** |  |  |  |
| **3.1** | **数据资源** |  |  |  |
| 3.1.1 | 地图组件 | 项 | 1 |  |
| 3.1.2 | 运输节点服务 | 项 | 1 |  |
| 3.1.3 | 运输行程服务 | 项 | 1 |  |
| 3.1.4 | 行驶证信息验证服务 | 项 | 1 |  |
| 3.1.5 | 道路运输证验证服务 | 项 | 1 |  |
| 3.1.6 | 司机从业资格证验证服务 | 项 | 1 |  |
| 3.1.7 | EDI和船舶动态数据 | 项 | 1 |  |
| 3.1.8 | 船讯网数据 | 项 | 1 |  |
| 3.1.9 | 身份核验数据及服务 | 项 | 1 |  |
| **3.2** | **数据治理** |  |  |  |
| 3.2.1 | 智慧铁海联运 | 项 | 1 |  |
| 3.2.2 | 智慧国际铁路联运 | 项 | 1 |  |
| 3.2.3 | 冷链商品数据治理 | 项 | 1 |  |
| 3.2.4 | 冷链运输数据治理 | 项 | 1 |  |
| 3.2.5 | 冷链监管数据治理 | 项 | 1 |  |
| 3.2.6 | 通道数据提取 | 项 | 1 |  |
| 3.2.7 | 通道数据清洗 | 项 | 1 |  |
| 3.2.8 | 通道数据标识 | 项 | 1 |  |
| 3.2.9 | 通道数据关联 | 项 | 1 |  |
| 3.2.10 | 通道数据比对 | 项 | 1 |  |
| 3.2.11 | 通道数据分发 | 项 | 1 |  |
| 3.2.12 | 通道数据共享 | 项 | 1 |  |
| 3.2.13 | 空运运输数据治理 | 项 | 1 |  |
| 3.2.14 | 空运关单数据治理 | 项 | 1 |  |
| 3.2.15 | 空运货栈数据治理 | 项 | 1 |  |
| 3.2.16 | AI智能体数据治理 | 项 | 1 |  |
| **3.3** | **数据资源建库** |  |  |  |
| 3.3.1 | 通道主题库建设 | 项 | 1 |  |
| 3.3.2 | 通道专题库建设 | 项 | 1 |  |
| 3.3.3 | 通道知识库建设 | 项 | 1 |  |
| 3.3.4 | 通道算法库建设 | 项 | 1 |  |
| 3.3.5 | 通道规则库建设 | 项 | 1 |  |
| 3.3.6 | 冷链专题库建设 | 项 | 1 |  |
| 3.3.7 | AI知识库建设 | 项 | 1 |  |
| **3.4** | **数据资源建仓** |  |  |  |
| 3.4.1 | 通道原始数据仓建设 | 项 | 1 |  |
| **3.5** | **模型（算法）搭建** |  |  |  |
| 3.5.1 | 冷链商品断链物流环节智能衔接模型 | 项 | 1 |  |
| 3.5.2 | AI模型算法 | 项 | 1 |  |
| **4** | **集成实施** | 项 | 1 |  |
| **5** | **标准规范编制** | 套 | 3 |  |
| **6** | **深化设计方案编制** | 项 | 1 |  |

本监理服务项目是为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服务项目建设提供全程监理服务。

###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一）监理服务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监理目标主要是在本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严格审查关键性过程和阶段性结果，检查项目功能和非功能方面是否符合项目合同和项目需求，对质量、变更和投资进行控制，规范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

1.审核项目测试验收方案（验收目标、责任双方、验收提交清单、验收标准、验收方式、验收环境）的质量，确保合法、合规、可行；

2.促使项目的最终功能和非功能符合承建合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3.推动承建方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软件开发国家标准或规范。

（二）监理服务内容

1.监理阶段

监理过程要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以下各阶段。具体包括前期准备、实施阶段、项目验收阶段。

2.监理范围

监理要对本项目以下方面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包括整个项目的实施和验收阶段的安全管理、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资料）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现场每个点位监督管理、隐蔽验收到位（含文档、影像资料等），所涉及到的车辆、人员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3.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实施阶段

3.1.1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3.1.2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和执行情况。

3.1.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

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3.1.4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3.1.5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3.1.6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验收。

3.1.7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3.1.8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3.1.9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3.1.10代表委托方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3.2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3.2.1组织审查系统试运行方案和项目验收大纲。

3.2.2组织委托方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3.2.3组织委托方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3.2.4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工作日志或纪录。

3.2.5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3.2.6监督、检查并督促各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3.3终验和系统移交阶段：

3.3.1协助委托方进行项目终验。

3.3.2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3.3.3协助委托方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3.3.4系统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3.3.5协助并监督承建单位对委托方的项目整体移交。

4.监理职责

4.1 项目组织及技术方案的把关。

4.1.1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4.1.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计划》。

4.1.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

4.1.4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调试方案。

4.1.5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4.2.项目质量控制

4.2.1实施质量的控制

4.2.1.1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4.2.1.2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4.2.1.3对项目进行总体验收。

4.2.2人员培训的质量控制。

4.2.2.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4.2.2.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4.2.2.3监督审查考核工作，评估培训效果（若需）。

4.2.3进度控制

4.2.3.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4.2.3.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按照进度计划推进工作，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2.3.3当工期目标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3 项目投资控制

4.3.1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4.3.2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4 项目合同管理

4.4.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4.4.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4.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4.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4.5 信息管理／项目文档管理

4.5.1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4.5.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4.5.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项目周例会等各项会议纪要；

4.5.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各方技术文档；

4.5.5做好项目周报；

4.5.6做好监理建议书和监理通知书存档；

4.5.7阶段性项目总结。

4.6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4.7 遵循保密原则，除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报告外，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引用和泄露项目内容和结果。

4.8 廉政及职业道德要求

4.8.1应客观公正依法审核，遵守审核纪律和职业道德。

4.8.2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审核任务转包给其他审核机构。与被审核单位或者审核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履行回避原则。

5.监理服务准则

5.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5.2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5.3不收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礼金等。

5.4不泄露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6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5.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5.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5.9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其担负的建设任务。

（三）监理服务需求清单

按照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相关要求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结合《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操作指南（2024年版）》（渝大数据发﹝2024﹞17号）开展相关工作，具体监理服务工作内容与输出成果包含但不限于：

| 序号 | 内容分类 | 工作内容 | 服务描述 | 服务成果 |
| --- | --- | --- | --- | --- |
| 1 | 验收准备 | 质量  检查 | 1.根据项目的类型以及项目承建方提交的开发计划确定文件审查点，对项目承建方提供的过程文件（如计划、方案、报告等）进行审查和确认。  2.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需求确认、关键测试验收点设立控制点，对该质量控制点的实施过程进行认真的监督、检查，并详细记录该工作内容、质量并签字确认，作为凭证。 | 专题报告、  分部分项验收记录  关键文档审查意见 |
| 2 | 变更  审核 | 1.协同采购人或项目承建方就变更有关的申请、评估、计划、实施方案和验证材料等进行书面记录并进行备案；  2.组织项目承建方对变更做必要的风险评估，包括对项目的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等的影响；  3.涉及合同变更的，纳入合同管理范围提供相应服务。 | 项目变更单 |
| 3 | 信息管理 | 对项目全过程的信息文档进行管理，记录文档各种版本、版本变更、版本评审意见和版本变更的原因等。  纳入文档管理服务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计划文档、需求分析文档、设计文档、评审纪要文档、重要会议记录、验收文档、资产信息备案和记录等。终验结束后，总结、整理项目有关的全部文档，并移交采购人。 | 交付物变更记录、  文档移交清单 |
| 4 | 验收管理服务 | 项目初验服务 | 1.评审项目承建方交付的预验收测试方案，并搞好组织协调，检查验收测试的环境和资源的落实情况；  2.检查项目承建方交付的文档和程序开发卷宗；  3.监督检查测试的有效性；  4.对验收测试结果组织评估。 | 验收初审意见、  专家评审申请 |
| 5 | 试运行监控服务 | 1.督促项目承建方提交详细可实施的系统试运行计划；  2.协助采购人监督项目承建方的系统安装活动，观察系统运行情况，记录系统安装和运行时的结果情况；  3.检测验证系统功能、性能与合同的符合性；  4.监督系统网站运营维护情况，监督平台宣传推广工作执行情况；  5.如果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形成监理意见，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承建方提交的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 | 试运行方案、评审意见、试运行跟踪表、  试运行报告确认单 |
| 6 | 项目终验服务 | 1.协助采购人结合合同及内控制度要求制定验收流程、标准。  2.审核项目承建方提交的终验申请，并核验项目是否满足终验条件。  3.要求项目承建方提交终验方案，并审核终验方案。  4.协助采购人邀请验收专家，协调终验评审会的召开。  5.参与终验，汇总备案验收活动结果形成的文档，督促供应商解决终验中发现的问题和不合格项，最终签署终验报告。 | 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确认单、  项目验收报告 |

（四）监理团队要求

1.监理机构

1.1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本项目的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1.2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并遵守国家及政企行业相关廉政建设和法规要求。

1.3监理单位所派人员不能胜任该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另外指派符合相关资质要求的，能胜任该工作的人。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或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建设过程中的重大设计变更及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审核后，项目实施前需报采购人备案和同意，其他设计变更及项目洽商需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1.5监理单位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本项目的相关采购工作，全程维护采购人的利益，按采购人要求，及时、高效的完成任务，保证项目质量并通过审计审查。

1.6监理单位提供的相关代理及监理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保证对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及其经手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终身予以保密，不得泄露。

1.7监理单位不得与主体项目采购相关的潜在供应商、设备生产厂家、设备代理商及提供设备配套场地建设、设备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的任何单位有利益关联关系；监理单位不得通过挂靠其他公司、租借其他公司资质和人员挂靠等方式参与采购人主体项目的实施过程。

1.8对项目安全质量负责，每周开展至少一次以上专项安全质量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加强施工保密安全教育等内容，并做好书面记录；发生质量事故时应及时查明原因和具体责任，并及时组织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1.9监理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提供的代理及监理服务开展的各类审计及审查。

2．监理人员

2.1总监工程师（1人）：拟派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2监理工程师（4人）：拟派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

2.3监理人员必须满足项目管理日常需求,并报采购人备案。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各阶段的特性及时调整服务团队人员组成，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监理需求，监理人员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团队服务人数，如拒不增加，采购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供应商采取相应处罚。项目启动后，监理单位也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如需更换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2.4驻场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监理单位应从“2.2监理工程师”中选派不少于1名监理工程师提供全程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结束之日止；**供应商须针对本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服务人员需签订服务保密协议。在服务工作过程中获取的业务信息，以及提供的所有文件都属于保密信息，未经同意，不得泄露、传播、发布、发表、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方知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服务期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工程结算结束。

（二）服务地点：

重庆电子口岸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验收单位：重庆电子口岸中心。

2．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视为该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要求

（一）比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包含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合理利润、办公费、税费、物资费等）、驻场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应缴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二）如果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需要更改的，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投标货币：人民币。

### ※三、考核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驻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驻场，驻场人员专业、资质等应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若在3个工作日内驻场人员不到岗的，或人员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合同，拒绝支付监理费用，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二）成交供应商拟派的驻场监理工程师只可担任本项目委托的监理事宜，若其它监理工程师需同时担任多个监理项目，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两个，直至本项目服务时间结束为止，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合同。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监理人员，项目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派驻人员的，须提前书面报请采购人，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当采购人有工作需要时，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安排总监工程师2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不能按时到达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四）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第二篇 二、招标项目服务需求 （四）监理团队要求 2.4驻场要求”提供服务，如有不满足的，按每人每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五)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监理人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更换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1天应承担合同款的1%作为违约金。

（六）如履行职责的团队人数不满足现场实际监理需求且拒不增加的，每延期1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七）成交供应商对派出的所有监理人员的行为负责，如因任何监理人员的失职、失误及其他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成交供应商还应当确保本项目所有监理人员的公正、独立、廉洁，严禁对参建单位进行吃、拿、卡、要，如有违反，采购人除勒令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违规人员外，将视情节轻重扣除5%-10%的合同款服务费，触犯法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组织相关会议的，每延期1天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对存在的问题，经采购人指出后成交供应商未按时整改的，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由采购人交办成交供应商确认无异议的事项，成交供应商未按期完成的，每次扣除1%合同款的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不主动，经采购人反复催促三次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一次扣除2％合同款的服务费。

（九）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约定，除应当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款的10%的违约金。

（十）累计扣款达到30%合同款的服务费，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项目的服务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服务费用。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

###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

（二）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如成交供应商有考核扣款的，应扣除相关考核费用。

（三）经济·数字陆海新通道应用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规税务发票，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并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20%。如果有考核扣款的，应扣除相关考核费用。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按比选文件内容进行。

（二）评审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提供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二） |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四） | 比选保证金 |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保证金。 |

注：

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为准。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及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比选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与比选。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含电子文档）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要求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评审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6.供应商在比选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7.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8.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比选报价  （10%） |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比选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比选报价得分。  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技术部分（50%） | 总体方案  （10分） | 竞争性比选文件中需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系统、系统集成的监理方法进行描述，内容包括：  ①监理工作目标明确；  ②项目认识到位；  ③对项目建设背景、相关技术情况理解准确。  以上三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瑕疵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1. 提供相关方案，格式自定。 2.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1）内容缺少针对性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2）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缺乏联系；（3）内容存在逻辑不合理；（4）内容存在常识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5）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6）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
| 质量体系  （10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体系方案，内容包含：  ①质量控制措施；  ②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确保工程质量的建议；  ③本招标项目的重点和难点采取的监理措施。  以上三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瑕疵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工作程序  （9分） | 供应商提供工作程序方案，对监理工作程序进行清晰的说明，内容包含：  ①建立完善的项目监理工作制度；  ②提出组织项目进度协调的方案；  ③对采购人进度计划严格，能督促施工进度。  以上三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瑕疵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控制投资 （9分） | 供应商提供控制投资方案，内容包含：  ①控制投资措施；  ②具有项目投资控制经验；  ③对方案经济性、工程用款计划及结算资料审核，能提出有效的控制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以上三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瑕疵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管理措施（12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管理措施，内容包括：  ①安全控制：含应对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项目信息安全和知识产权的管理措施。  ②合同和信息管理的方法和措施：项目问题管理、风险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对系统建设过程中文档的监管把握。  ③项目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对项目管理和项目涉及的各种关系有较好的协调措施。  ④运用信息化相应的管理工具，实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现场管理、项目风险查询、云监理、统计分析等功能特点。  以上四项方案内容齐全且无瑕疵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的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瑕疵的扣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  （40%） | 项目案例  （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信息化建设或数字化建设项目监理相关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人员技术力量  （26分） | 1.总监理工程师（10分）  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基础上，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软件设计师、注册数据安全治理专业人员（CISP-DSG）、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的，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 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成立不足上述时间的新公司，可提供人员劳动（务）合同复印件。 |
| 2.监理工程师（16分）  （1)项目管理专业工程师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电子政务师（高级)、网络应用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具备1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软件评测专业工程师具备软件评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具备1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3)信息安全专业工程师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网络工程师证书、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的，具备1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4）数据分析专业工程师具备大数据分析师（高级）、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程序设计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具备1项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企业实力（4分）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  ①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具有一项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2分。 |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说明：**

（一）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名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比选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一位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二）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比选；

（三）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缴纳比选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九）供应商的服务时间、服务质保期及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共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本文件第一篇“五、比选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为**胶装**。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阅采购邀请书。

3.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人民政府口岸和物流办公室官网（http://zfkawlb.cq.gov.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期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内容、时限

1.1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含）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以上-500 | 1.1% | 0.8% | 0.7% |
| 500以上-1000 | 0.8% | 0.45% | 0.55%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上表计算出不足3500元的，按3500元记取。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如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擅自改变成交状态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一）定义

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中标后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二）服务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三）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2.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包含人员工资及各项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劳保费、合理利润、办公费、税费、物资费等）、驻场服务费、保险费、管理费、各种应缴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

3.合同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和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所有服务工作，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提供。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质量负责。

3.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的要求处理。

（六）付款

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3.付款方法：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篇“项目商务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八）索赔

供方对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服务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4.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服务措施： | | | | | | |
| 二、验收标准、方法：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内容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比选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总计**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可自行设计表格格式，分项内容应当完整；

2.该表可扩展；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和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其它商务内容（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 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结束）